

新竹市 115 年度教保專業之能(含特教)研習分場次計畫

「研習主題：課程大綱與幼兒學習評量」(教保專業)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年 11 月 26 日臺教國署幼字第 1145603034 號函辦理。

一、目的：

- (一)增進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對於課程大綱與幼兒學習評量關係的瞭解。
- (二)增進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對於幼兒學習評量指標的理解與運用。
- (三)提升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實施幼兒學習評量的意願。

二、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

三、承辦單位：新竹市香山區港南國小

(研習承辦人聯絡電話：03-5398089 轉 105 蔡妮蓓 主任)

四、研習地點：新竹市香山區港南國小

五、參加對象：新竹市已立案之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校長、園長、主任、教保服務人員(含代理代課教師及教保員職務代理人)、學前特殊教育教師、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教師助理員、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依法配置之相關人員。

六、辦理日期：115 年 5 月 30 日(星期六)

七、研習時數：全程參與者核予〔教保專業〕標籤 6 小時教保研習時數。

研習當天遲到 20 分鐘者扣除研習時數一小時，遲到 30 分鐘者，取消該場次研習資格。

八、報名方式及錄取人數：

(一)本市教保服務機構之教保服務人員、學前特殊教育相關人員及依法配置之相關人員一律至本市教師研習護照上逕行線上報名(須審核)，**共計 30 人。**

(二)報名時間：指定日期前完成報名(開放報名為：4 月 30 日~5 月 24 日)。

(三) 錄取與請假：經錄取者須全程參加始核給研習時數（請自個人信箱收取錄取通知信或自行至本市研習護照檢視錄取結果），錄取後因故未能參與研習者，請遞交本市教保研習請假單至承辦學校完成請假。

十、錄取原則：（第一項與第二項為一般教保研習錄取規則，請勿刪除）

(一) 新竹市已立案之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校長、園長、主任、教保服務人員(含代理代課教師及教保員職務代理人)、學前特殊教育教師、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教師助理員、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為優先，若尚有名額，則開放依法配置之相關人員。

(二) 未超過名額將全數錄取，超過名額則以報名先後順序限額錄取：

1. 收托 150 人以下園所，每園限額 1-2 名原則錄取。
2. 收托 150 人以上園所，每園限額 4 名原則錄取。

(三) 如有學員臨時請假，現場人員依到場時間先後順序依序遞補。

（請承辦學校自行依課程決定是否開放現場報名，不開放則刪除此項）

十一、研習課程表：

| 時間 | 課程內容 | 講座/助講姓名 | 講座/助講現職服務單位 |
|-------------|--|---------|-------------|
| 9：00～12：00 | 幼兒學習評量的重要概念 課程大綱與幼兒學習評量指標的關係 六大核心素養學習評量指標的說明與練習(一) | 朱郁文 | 臺北市立大學幼教系 |
| 12：00～13：00 | 午 餐(休息) | | |
| 13：00～16：00 | 六大核心素養學習評量指標的說明與練習(二) 幼兒學習評量指標的應用實作 | 朱郁文 | 臺北市立大學幼教系 |

※有關講座助理鐘點費為協助教學並實際授課之人員始得以編列，並請詳細敘明助理講座之授課內容，至於協助處理課程之行政工作相關人員，不予補助。

十二、 講座與授課內容相關之學經歷或背景：

| | |
|-----|--|
| 朱郁文 | <p>學歷：美國東密西根大學幼兒教育碩士</p> <p>經歷：</p> <p>臺北市立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兼任講師</p> <p>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嬰幼兒保育系兼任講師</p> <p>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幼家科學系兼任講師</p> <p>信誼基金會幼師學苑主任、信誼基金會附設實驗托兒所老師、所長</p> <p>臺北市政府附設員工子女托兒所所長</p> <p>服務單位：臺北市立大學幼兒教育學系</p> <p>其他相關背景：</p> <p>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宣講人員</p> <p>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專業發展社群講師</p> <p>幼兒園專業發展輔導人員</p> |
|-----|--|

十三、 工作人員分配表：

| 工作項目 | 工作人員 |
|------------------|------|
| 統籌聯絡、教材印製分發及教材準備 | 1 名 |
| 簽到、場地佈置 | 1 名 |
| 照相、回饋單發放、回收 | 1 名 |

(工作人員總數為本場次學員數的 1/10)

十四、 經費來源：由教育部及市府經費補助。

十五、 附則：

- (一) 承辦研習之工作人員請各單位依規定給予公(差)假登記。
- (二) 承辦本項研習績優人員依本市教育專業獎勵標準補充規定敘獎。

十六、 相關注意與配合事項：(請各校依狀況修改)

- (一) 請學員務必遵守「新竹市教保研習守則」相關規定。
- (二) 為維護研習上課品質以及研習會場座位有限，恕無法接待非學員以外任何人員(請勿帶小孩進入研習會場)。
- (三) 請學員專心聆聽講座，手機請設定震動或調降音量，於上課中亦請勿滑

手機，以為對講師及承辦單位之尊重。

(四) 請學員務必親自簽到(簽退)及上課，中途如實有不得已原因需先行離席，

請記得告知承辦單位，以免因為沒有簽退衍生後續爭議。

(五) 會場無提供紙杯，請自備環保杯。

(六) 當天不提供學員汽車停車位，不便之處敬請見諒。